

根據新《公司條例》訂立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

因應2013年6月3日會議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

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採取跟進行動，以回應委員及小組委員會法律顧問所提出的意見或關注事項，詳情如下：

《公司(不公平損害呈請)法律程序規則》(下稱"《程序規則》")

1. 以書面回應小組委員會法律顧問在2013年5月31日向政府當局發出的函件中就《程序規則》下述條次的提問：第3(2)(c)、第3(4)及(5)、第4(2)、第5(1)及(2)、第7(1)及第8(1)條。
2. 就不公平損害呈請、清盤呈請及附有清盤頒令的不公平損害呈請等方面，闡釋《程序規則》及《公司(清盤)規則》(第32章，附屬法例H)(即新《公司條例》實施以後的《公司(清盤及雜項條文)條例》)二者的應用。
3. 闡述《程序規則》及《公司(清盤)規則》在下述情況如何施行：倘若提出不公平損害呈請的呈請人最初沒有尋求頒令將公司清盤，但其後在不公平損害呈請的法律程序進行期間申請頒令將公司清盤；並檢討是否需要在《程序規則》及《公司(清盤)規則》中訂定明確的條文，以處理上述情況。

立法會秘書處

議會事務部1

2013年6月10日